

证券代码：839082

证券简称：华创方舟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## 北京华创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沈力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,11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1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1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

## 摘要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号2019-022）和《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号2019-023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1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1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**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1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**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1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**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对外投资（暨设立全资子公司）》议**

## 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追认公司对外投资（暨设立全资子公司）公告》（公告号2019-027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1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号2019-028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1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哲、侯阳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北京华创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创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北京华创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1 日